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規章辦法命名原則
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第一條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構層次分明的規章辦法體系，於編訂時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第二條 規範組織相關之規章辦法，其命名以下列為主：

- 一、規範本校組織以「規程」或「章程」稱之。
- 二、本校組織規程已明訂應設置之委員會者，以「組織規程」或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稱之。
- 三、本校常態性任務編組以「設置辦法」稱之。

第三條 規範一般事務之相關規章辦法，其命名依屬性及內涵以下列為主：

- 一、規範作為之準據、範式或程序者，以「準則」或「原則」稱之。
- 二、規範辦理事務之方法、時限或權責者，以「要點」或「辦法」稱之。
- 三、規範程度、規格或條件者以「標準」稱之；規範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事項者以「規則」稱之；規範施行事項或另作補充解釋者以「細則」稱之。
- 四、針對前述實施規範，予以補充說明者，以「注意事項」或「須知」稱之。